

駐守荒原



盤的是一個拉飲料去拉薩的司機從黃河河套路過時,吃喝呼喚了半天,好不容易喚出葵園的主人買的。每只葵盤都有小臉盆大小,飽滿的瓜子結得水溢不進。葵盤送達這天,堅守在高原上的老韓一家人高興得像過節一樣。這將是漫漫長冬一家的零嘴兒。

老韓應聘到此加油站工作前,4年中加油站已經換了7撥主人——條件太艱苦,工資待遇低,每到夜晚,荒原上嗚咽的風就像一個有冤屈的靈魂在遊蕩,聽得人心里毛毛的;這裡的海拔太高,就算是本地人,只要身體動作稍微快一點,太陽穴那里就像有一面小鼓在敲,突突地抽痛。

因此,不論是加油站的領導,還是經常光顧的老司機們,都沒想到老韓一來,轉眼已待足8年。

陝西人老韓如今已經摸準了高原的脾氣,他會叮囑第一次跑這條線的司機:“遇上啥事您都別激動,那是拿自己的性命開玩笑知道嗎?您得德高望重地行走,老成持重地坐下。總之,像老祖宗一樣慢慢騰騰地悠着來就對了。”萬一哪個司機有點高原反應,老韓就趕緊吩咐媳婦給煮酸菜面片湯,把家里人都捨不得吃的雞脯肉下在湯里。喝完湯,額頭上密密麻麻出一層細汗,無休止敲打太陽穴的那面小鼓就停了。

喝湯的人就說:“老

韓,你要不在這里干了,我們還怪不習慣的。”老韓很不能接受這樣的讚美,佷促地搓手回答:“一時半會離不開的,我捨不得兒子……”老韓的大兒子已經落葬在離加油站只有一里地的戈壁,那里有方圓十幾里地唯一的一棵紅柳樹,早被高原上的風吹成了貼地盆景的模樣。兒子的去世是老韓心里永恆的痛:加油站由舊址搬往新址前,同為加油站員工的老韓的兒子前去看守物資,暖氣還沒有裝好,半夜凍得睡不着,不得不燒炭取暖,就這樣再也沒有起來。

老韓的媳婦說,老韓以前從不抽煙,但現在,他想兒子想得受不了時,會帶上煙,慢慢走到紅柳樹下去,在那里抽上一根。媳婦偷偷清點過,兒子去世一年多,家里開的小賣部里,香煙少了93根。

每次,老韓走很遠的路去抽煙,一向打扮得粉嘟嘟的小孫女就能感應到爺爺心里的難受,會寸步不離地跟着他。一老一小緩緩走去的背影,讓在加油站門口閑聊打趣的司機們都安靜下來,近乎肅穆地目送着他們。

在遠方,那棵孤獨的紅柳樹悄然站立,枝條在寒風中抖動,猶如火焰一般。

西大灘加油站到了。這是離藏區最近的青海加油站,海拔4150米,周圍都是無邊無垠的荒原。路過這裡的司機,無論多晚,只要叫一聲老韓,一個瘦小的男人就顛顛地奔出,披着軍大衣,雙手習慣性地攤在腰間。到了近前,老韓解開大衣鈕扣,原來懷中藏着的一只熱水袋。寒潮一過境,加油站上就刮着吹哨子一般的寒風,氣溫很快降到零下20攝氏度,加油槍就容易被凍住,得用熱水袋把它慢慢暖開。

加完油,如果天色已經像墨汁一樣濃黑,老韓會建議跑長途的貨運司機在他家住一晚,次日早上喝過老韓媳婦做的面片湯再走,這樣安全。

因為地處荒涼的高原,老韓一家人的飯食十分簡單,都是面片湯、饅頭;長達7個多月的冬季只有洋蔥、土豆和白菜這3樣蔬菜,連老韓3歲半的孫女也吃這樣簡陋的飯食。司機們看了十分不忍。時間一長,有些司機就達成了默契:在內地前往高原的途中,給老韓的孫女帶點稀罕的蔬菜水果。最近,他們帶過來的就有3斤月牙般的老扁豆,一個歪脖子大南瓜,兩個臨潼大石榴,一嘟嚕野柿子,還有3個碩大的葵盤。帶葵

那天,外婆穿上了她最好看的衣服,對着鏡子梳頭。她的老姐姐來上海看她。

兩人從小在一條弄堂里長大,一起吃飯,一起跳橡皮筋,一起進紗廠做童工,下了夜班,手挽着手,在昏黃的煤油路燈下回家。一起揮舞着小紅旗,上街迎接解放軍,一起進夜校,上補習班,敲鑼打鼓地參加國慶遊行。一起唱滬劇、黃梅戲,她唱一句“我也曾赴過瓊林宴”,外婆接一句“我也曾打馬御街前”。

老姐姐從護士班畢業後,上了朝鮮戰場。幾經生死,後來嫁給了一位軍官,跟隨丈夫去了駐地。後轉業,落戶廣州。兩人最近的一次相見,是20年前。

如今,老姐姐87歲,外婆85歲。都明白,這是最後一次見面了,可是誰都不說。

說的都是些不咸不淡的話,上海的小吃,廣州的花市,王家沙的包子,陶陶居的早茶。鷄毛蒜皮,陳年舊

事。過得去的,過不去的,都成了時間的灰燼。

老姐姐要走了,外婆笑嘻嘻地送上車,拍着車窗,喊着對方的外小名,“再來玩,再來玩……”我背過身去,不願看到一個老人的淚水決堤。

隔壁的幼兒園剛放學。小朋友背着小書包,拉着大人的手,用力地揮手說再見。

明天見。明天見。

總在不經意的時候擁有,又在捨不得的時候失去。

他們多好,稚嫩的臉上滿是陽光明媚。執手相送的劇本,藏在許多個日子的後邊。

像孩子一樣遇見。
像老人一樣離別。



真聰明的人,哪里看得出来。

聰明人天賦異稟,事事看透,如自幼長透視眼一樣,對自己的天賦習以為常,才不會炫耀聰明。

又因為真正聰明,早已知道聰明同名牌服飾一樣,拿來用最好不過,拿來炫耀,就太顯膚淺無聊。

有時候會聽到大家贊一個人冰雪聰明,是,那誠然是第九級聰明,擺出來看得見數得到的聰明。

但大智若愚並非虛偽,考慮的範圍一廣,便有了後顧之憂,反應比起粗心人,反而要慢一兩拍,看上去便鈍鈍的。愚是觀眾的感覺,不是他裝出來的形象。

真正的聰明無色無味,俗語說“真人不露相”,又笑雲,“把我們賣了,我們還幫他數鈔票呢”。

不過不怕,真正的聰明人的聰明好比練武者的功力精華,只用來防身健體,而不是挑釁生事。

聰明不露,大伙兒又怎麼辨別聰明人與笨人?

有一個辦法:不要把任何人當笨人,不要把自己當聰明人。

做好日常工作,其實不需要具備多少天賦,不需要太聰明,况且,勤還可以補拙。

真假聰明

莫忘初心

“初心”一詞,我是從鈴木俊隆的書中看到的,在日文里意思為“初學者的心”。我覺得,引申為“初始者的心”“起初的心”都可以,一見就很喜歡。

從禪師的角度,鈴木俊隆認為修行之目的就是“保持初心”。剛開始打坐的樂趣,第一次聽到真理的欣喜,隨着時間流逝,你將失去感動,忘了初心,彷彿失去了坐標,找不到位置。

有人拿到第一份工資時,非常開心:終於可以自食其力了!再過三五年你再看他,收入增加了好幾倍,生活質量也不低,卻常悶悶不樂。他早忘了經濟獨立的初心,在與他人的攀比中覺得自己“應該有更多錢”。他永遠覺得自



己窮,別人的錢,他也想拿一點。

查理·芒格舉過一個生動的例子:

一個大資本家有幢大樓空置着,於是他將其無償提供給無家可歸者居住,其中有不少年輕人。可以想見,他們得到免費住處時的快樂。

多年以後,資本家要拆除大樓開發新項目。預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了,住在其中的一個大學生鼓動住戶拒絕遷出,他不僅否認自己是無賴,反而像正義的復仇天使,理由是:這人當得有大樓可以閑置數年,我們卻無家可歸,現在,他竟然忍心把我們趕到大街上!

把受人恩惠的初心忘記後,就是難以抑制的嫉妒與仇恨。我不止一次聽人痛斥自己的朋友,理由驚人地相似:他這么有錢,還催我還錢,真是毫無人性!

芒格的例子一點也不極端,反而體現出人性的弱點:條件合適,95%的人會變壞。

走得遠了,容易忘記出發地;活得久了,也容易忘記自己是人。

忘記初心,能讓一個人面目皆非。跟別人比,覺得不足時,想想自己最初得到時的快樂,或許,嫉妒與仇恨就會消退大半,變壞的可能性也將減小。

小離別

不去學琴,坐在自行車後座上的我,幽怨地背着琵琶,雙手牢牢把住車座的兩端,卻連媽的後背都不願親近一下。

於是我的青春里,又多了這樣的景象:英文書被撕爛,琵琶被扔在一旁,氣急敗壞的媽,掄圓了胳膊,一下又一下地打在我自覺擱起的屁股上。我因身上太痛,眼淚太多,常常看不清窗外的晚霞。

除此之外,媽也限制我的交友自由,她只許我和天天向上的“四眼”小孩做朋友,又完全摺滅了我情竇初開的小火苗。在唯一一次有男孩子向我告白的夏天,那張被我藏在書包深處的小字條,被媽粗暴地搜出來,攤在桌面上,她不分青紅皂白地痛罵我,完全不顧把頭埋在胸口的那我16歲薄薄的臉皮和自尊……我想很多時候,我都是恨媽的。我恨她逼我成爲第一名,恨她強迫我學不喜歡的東西,恨她踐踏我的自尊,恨她粗暴的脾氣,也恨她的鷄毛彈子和掃把,恨她沒收我全部的自由,給我一個苛刻的人生,卻從未對自己有過任何的要求。

在我的記憶里,媽從未有過一份長久的工作,是典型的家庭婦女。一張臉灰撲撲的,從不用化妝品;衣服是夜市里淘來的大媽款,任腰間贅

有一天,我和媽在電話里聊我小時候頻頻遭到“毒打”的經歷:數學考到95分要被扇耳光;語文生字寫得馬虎要被掐大腿內側;有時候放學後貪玩耽誤了寫作業,屁股被打得又紅又腫,第二天都沒辦法坐在教室里的座椅上。

往昔悽慘的畫面全堆在眼前,我咄咄逼人地講:“媽,還記得那年就因爲我寫字慢,你拿着椅子毫不含糊地沖我砸過來嗎?”

媽沉默了許久,說:“孩子,媽記得。”

幾天後接到媽的電話,媽說:“就給我兩分鐘,我剛從報紙上讀到一段話,說得挺好。我記性不好,要趕快念給你聽。‘孩子,我要求你用功讀書,不是因爲我要你跟別人比成績,而是因爲,我希望你將來會擁有選擇的權利,選擇有意義、有時間的工作,而不是被迫謀生。當你的工作在你心中有意義,你就有成就感;當你的工作給你時間,不剝奪你的生活,你就有尊嚴。成就感和尊嚴,給你快樂。’這人說得有道理,媽嘴笨說不出這樣的話,但是孩子啊,你原諒媽媽吧,當年打你的時候,我心里認的也是這個理,媽只不過不想讓你成爲我這樣的人。”

我5歲開始,媽就對我進行棍棒教育,堅信“毒打出才子”,因此我的童年結束得特別早,沒看過太多的《大風車》和《小龍人》,放學後吃過晚飯就規規矩矩坐在小方桌前做媽買的練習冊。

那個時候,媽是多麼苛刻,戒尺就放在身旁,眼睛緊盯着我的答案,那嘴角一牽一扯、手掌抬起放下之間,都是我的恐懼。不過也正因爲如此,我一直是在班里的第一名,不是因爲爭氣,而是因爲害怕,害怕拿着月考的試卷回到家里,媽的怨氣鞭炮一般炸響,一手擒住我,一手拿鷄毛彈子打過來。爸在鬼哭狼嚎的氣氛中嘆氣,什麼都做不了。

可是媽並不滿意,她覺得女孩子除了成績好,還要會說英文,要懂音樂,言談舉止中要有點氣質和才情。

於是我的周六開始被字母裝滿,十歲歲的我背着重重的書包,獨自走4公里的路,稀里糊塗地坐在教室里聽一個半小時的英文課。

我的周日從此被音符佔據,媽騎自行車送

不想讓你成爲我這樣的人

我肉暴露得坦蕩蕩,也不肯費心藏一下。她沒有愛好,沒有朋友,沒有文化,也沒有夢想,每天伴隨她的,只有電視、記賬本和安眠藥。

在整個青春里,我一邊害怕媽,一邊嫌棄媽,像是一株不甘被埋沒的植物,很叛逆也很用力地向着媽的反面拼命地生長,我才不要成爲她那樣的人。

後來,我果真有成爲媽那樣的人。

我每天早上在健身房度過,晚上看新聞、寫博客。有一票喝咖啡談人生的朋友,也有獨處的好時光。我讀懂卡勒德·胡賽尼和米蘭·昆德拉,看得懂希區柯克和伍迪·艾倫,分清《歡樂頌》和《藍色多瑙河》,游走過尼亞加拉瀑布和紐約博物館,知道雷金只有三個手指頭能動,赫本和派克最後沒有在一起,當年刺殺肯尼迪的也許不是李·哈維·奧斯瓦爾德……

媽收起鷄毛彈子和掃把,不再逼我成爲第一名,也不再把我的優秀滿世界地炫耀,她變得溫柔慈祥,竟然有些不像她。當我把第一本書的著作權炫耀着拿給她看時,她甚至只是淡淡地說:“你喜歡的事,就去堅持吧。”

可是這並不能讓我忘掉童年和青春時期的



股上。我因身上太痛,眼淚太多,常常看不清窗外的晚霞。

媽獨自面對拮据的生活和並不幸福的婚姻,在那么寂寞的時光里以淚洗面。可是她從未想過逃離,而是擦去眼淚,轉過頭來依舊要保證孩子6點半的營養早餐、丈夫加班後的夜宵、乾淨的地板和透亮的窗戶、銀行卡上緩慢增加的數字……媽那一代人,對家庭比我們更有信念,犧牲是她們的一種本能。媽在生活里無限地看輕自己,那樣逆來順受,而唯一的反抗是,不惜一切代價要讓女兒成爲一個優秀的人。她不願看到她的下一代因爲沒有知識和夢想,被困束于家門口的菜市場,和她一樣迫于生活的壓力,爲菜價和小販斤斤計較。她相信外面有她不曾感受過的美好,她希望她的女兒,有能力去更廣闊的世界看一看。

那是讓我多麼難過的一個夜晚,攤開的日記,彷彿一扇穿越時光的窗,讓我看到另一端日子裡的艱難。晚風涼涼的,淚眼婆娑的我,欠了媽一個時代的溫情。